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新东方）接受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毅达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列席中毅达 2016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过程进行见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会议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新东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2017 年 4 月 17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

（二）公司已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于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召开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表决方式、参会方式、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联系人和联系方式等内容。上述通知中所述的股东大会已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下午 14:30 分在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 8 号美的财智中心 A 座 17 楼会议室如期召开，召开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同公司公告内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http://www.chinaclear.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资格

（一）根据新东方对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提交的股东持股凭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的验证，结合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

代理人共 30 名，其中 A 股股东 3 名，B 股股东 27 名，代表中毅达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381, 574, 881 股，其中 A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368, 168, 295 股，B 股股东所持股份数为 13, 406, 586 股；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中毅达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188%，其中 A 股所占比例为 34.3673%，B 股所占比例为 1.2515%。

（二）新东方认为，上述参会人员均有权或已获得合法有效的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中毅达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如下：

1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新东方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本次会议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对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并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提供给公司的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资料,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二)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议案一:《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

赞成票数为 A 股 368, 168, 295 股, B 股 13, 406, 5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议案二:《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数为 A 股 368, 168, 295 股, B 股 13, 406, 5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议案三:《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赞成票数为 A 股 368, 168, 295 股, B 股 13, 406, 5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议案四:《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票数为 A 股 368, 168, 295 股, B 股 13, 406, 5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议案五:《独立董事 2016 年年度述职报告》

赞成票数为 A 股 368, 168, 295 股, B 股 13, 406, 5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议案六:《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数为 A 股 368, 168, 295 股, B 股 12, 993, 9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919%。

议案七:《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数为 A 股 368, 168, 295 股, B 股 12, 993, 9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919%。

议案八:《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票数为 A 股 368, 168, 295 股, B 股 13, 406, 5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

议案九:《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赞成票数为 A 股 368, 168, 295 股, B 股 12, 993, 986 股, 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99.8919%。

(三)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新东方律师认为,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为股东大会见证意见之签字页，无正文)

广东新东方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单位负责人：_____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二日